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郭五利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新蔡县农业农村局高温季节查源和消毒灭源专项行动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聚维酮碘溶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康巴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企业；

2. （浓戊二醛溶液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康巴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企业；

3. （非洲猪瘟病毒核酸实时荧光 RT-PCR 检测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国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4738.8539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15.37336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企业；

4. （核酸提取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医药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基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：郑州康尔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